

副本

129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詩旻、謝育帆 (04) 25121367
傳真：(04) 25251648
電子信箱：tcdm.mail@gmail.com

115.10.1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區醫審中字第11500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擬辦意見：	
理事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8-9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計有3科(詳附件，電子檔已諒達)，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副本：本會委員、科管召集人、審查召集人、中區四醫師公會、診所協會

主任委員陳宏麟

115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

115 年 8-9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

內 科

115 年 9 月 17 日

會議決議

1.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每人合計點數，件數成長率，合計點數成長率，慢性病每日藥費，每人診療費，就醫次數，非慢性病每日藥費)，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高達 5 至 6 項者，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500 點的診所。經全體科委討論後，建議將 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7 月先予以解密，隨機抽審 20 本連續三個月，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
2.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有三大指標因此無法提供資料。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3 項以上者(含 3 項)，建議連續隨機抽審 20 本三個月，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
3. 某些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500 元。建議連續隨機抽審 20 本三個月，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
4. 某家診所持續成長迅速，總金額排名第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 20 本三個月，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

耳鼻喉科

115 年 9 月 16 日

會議決議：

1. 偏離常模模式的醫令未來會跨月以一季或半年或一年，立意抽審單項醫令案件，並會放大回推。
2. 審查指標：
 - A.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200 點/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
 - B.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
 - C. 無基期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50，除例行抽審外，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 D.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3.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SOAP)，若有局部治療、處置及內視鏡檢查，最好能附上圖示。
4.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
5.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6. 抽審三高/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依抽審公文檢附。
7.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勿用全套餐式申報。

----- **眼 科** -----

115 年 8 月 6 日

 會議決議：

1. 眼科 114 年偏離全國常模醫令之診所，建議診所解密輔導，並於 115 年底前改善。
2. 23502C 眼底攝影，23702C 間接式眼底檢查為糖尿病照護網之必要檢查項目，建議不列入醫令控管項目。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雖非糖尿病計劃之必要醫令，這是因為以前 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儀器不普及，但是因為臨床上有其重要的價值，輔助判斷是否有糖尿病黃斑部水腫，加上目前儀器已經愈來愈普及，現在已經越來越多有參加糖尿病照護的眼科醫師反應應該列入至少一年檢查一次的必要醫令。所以 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建議排除管控。
3. 23305C 氣壓式眼壓檢查，23501C 眼底檢查為眼科必要檢查工具，建議不列入醫令控管項目。
4. 有檢查及治療之申報，仍須依照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